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人寿）与公司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其中附件4《投资管理人的报酬》规定了公司负责招商信诺人寿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所收取费用的计算原则、支付方式等。现双方于2022年5月11日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附件4《投资管理人的报酬》中的管理费率、计费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

行调整。

该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托管理的招商信诺人寿资产，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由招商信诺人寿持股87.3458%，公司是招商信诺人寿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业务的费用水平进行

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3月1日，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年度委托管理费率按投资资产各类别对应的管理费率执行，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招商信诺人寿支付给公司的委托管理费自《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此次双方签署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报酬区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方面，不再按照不同品种计算不同的管理费率，而是按照“阶梯下降、边际降低”的原则，以整体规模计算管理费。各档位投资管理费率，具体如下：

管理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
不超过 1000 亿元部分	0.19%
1000-1250 亿元部分	0.15%
1250-1500 亿元部分	0.12%
1500 亿元以上部分	0.10%

浮动管理费方面，一是根据当年度《投资指引》规定的投资业绩考核方案得分（在90分和110分之间）来计算，上限1000万元，下限-1000万元；二是根据未完成当年度投资收益（美国会计准则）目标值的差距计算浮动管理费，下限-2000万元。浮动管理费合计下限-2000万元。统一交易协议项下预估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变。

（二）关联交易比例

此笔关联交易是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且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

输送的声明函》。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此笔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此笔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